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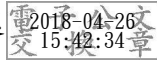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鄭俊杰
電話：049-2222106轉1319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stone121417@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941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久美國小及都達國小107學年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請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7/04/26



1070100308

無附件